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 水效领跑者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2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组织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，于 8 月 1 日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分类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），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已入选 2022 年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、园区，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伯准，电话：83123839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东省水利厅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29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
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
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水利(水务)局、发展改革局(委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省级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工信厅节能函〔2024〕225 号，简称《通知》，具体内容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> 查阅)，为做好我省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申报企业和园区应满足《通知》明确的遴选对象范围和基本
要求。已获认定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用
水企业水效领跑者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组织
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，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于8月1
日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
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分类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（可在
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），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已入选2022
年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、园区，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省工业
和信息化厅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对本
地区企业、园区申请进行初审，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
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，请于8月12日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
发展管理平台”将申请报告、推荐表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
下载）等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水利厅。有关省级行业
协会对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初审后，也可在8月12日前
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水利厅推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结合《广东省节水型社会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广东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节水型企业
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16号）等相关
要求，积极发动本市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申报国家重点用水企

业、园区水效领跑者，认真推进开展工业节水工作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。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，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园区进行申报，并发挥协会优势加强对企业、园区的政策宣贯和服务指导。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广东省水利厅

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16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曲超，020-83134277；
省水利厅 黄锋，020-38356247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禰鹏翔，
020-83133086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庞龙，020-3883543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